**新合街办街道基层工作人员体检服务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委托方） ：

乙方（受托方）：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 、 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体检服 务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合街办街道基层工作人员体检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体检工作。

2、体检事项

（1）体检地点：

（2）体检要求：

a.乙方应提前告知特殊体检项目的详细要求和注意事项（如B超、心电图等）

。

b.乙方须提供至少一年的后续跟踪服务，以一个季度为时间节点，为采购人进行健康理疗讲座、常规器械测量（血压、血糖）等。

c.乙方应派专门负责人进行场地引导，确保体检人员及时到达各个检查科室

。

（3）体检报告：乙方应在体检结束后15日内，向体检员工提交体检报告，体检报告须进行密封，体检结束30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查人员的疾患名单和疾病汇总分析，报告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纸质报告送达。 乙方应进行一次上门体检报告解析答疑。

**二、委托期限**

乙方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针对已列入本项目体检名单的职工，若因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 , 导致未能在上述1年服务期限内完成体检的，其体检服务可顺延。顺延期间的体检服务标准与原服务期限内保持一致。

**三、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费用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清单。

2.支付方式

体检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款，采购人最终付款金额根据单价及实际体检人数进行据实结算。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款项。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建议，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 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2.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根据乙方资料清单，负责及时提供乙方完成工作所需的有关项目资料信息。

3.甲方应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变更体检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

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体检所需场地安排。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体检服务工作，保证体检服务的时效性、专业性，如未达到甲方要求或者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本项目服务，并尊重甲方的意见并予以最大程度实现，确保项目服务品质。

9.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工作。乙方对体检报告数据的真实性 、专业性和合法性负责。

10.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涉事项转委托给任意第三人。

11.本合同委托期限内，因乙方原因或在乙方体检场地造成甲方体检人员人身 、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乙方应谨慎履行体检义务，并就提交报告所示信息，尤其是危险信息向甲方体检人员提示。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体检时漏检、误检、未提示以致错过最佳治疗时间的，乙方应就甲方及甲方体检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甲方还有权要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乙方逾期交付体检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含十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剩余款项，同时，双方据实结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4.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协议约定，或员工投诉不良体检超过3人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价款。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六、保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2.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与对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在本合同终止后，各方仍须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和影响的有效官方证明。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公平合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壹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名称（盖章）： |
|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公司地址： | 公司地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公司账户： | 公司账户： |